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002142)



目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6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41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1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2
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56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57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58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59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79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2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9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0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118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

材料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调整、利率市场化等多重挑战，董事会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深化经营转型，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提升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快速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8850.2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85.56 亿元，增长 23.53%；各项存款 5114.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00.32 亿元，增长 37.71%；各项贷款 3025.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8.18 亿元，增长 18.3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0 亿元，同比增加 12.66 亿元，增幅为 19.3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同比提高 0.06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95 元，同比提高 0.27 元；资本充足率 12.25%，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不良贷款率 0.91%，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贷比 3.21%，比年初提高了 0.36 个百分点。

一、2016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科学指导经营决策，履行战略引领职能

2016 年是公司 2014-2016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行上下围绕三年规划的既定目标，通过持之

以恒的努力，顺利完成了三年规划的既定目标。董事会通过指导并督促管理层按照三年规划的要求，扎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截至规划期末，公司总资产、存贷款、净利润、资本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主要经营指标均显著优于 2014-2016 年三年规划的预期指标，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885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89.18%；净资产 503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97.11%；实现净利润 78.10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61.13%。存款余额 5114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00.39%；贷款余额 3025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76.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不良率为 0.91%；拨备覆盖率 351.42%；拨贷比 3.21%。

经过三年持之以恒的努力，整个银行经营品质持续提升。总资产在全国城商行中排名第 5，2016 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排名中，在所有城商行中排名第 2，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根据一级资本评选的“2016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上，公司排名第 17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 2016 年全球品牌 500 强评选中，公司排名第 140 位。

与此同时，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和诸多挑战，董事会更加重视战略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在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大零售及中间业务发展、综合化经营、一体两翼发展格局等战略问题，并指导高级管理层提前部署有关工作。2016 年，董事会在认真部署研究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6 年工作安排、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 2016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在设立法人直销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重大战略事项的同时，结合外部发展环境和银行内部实际，对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具有指导性的意见、建议，确保具体措施与战略规划的一致性，有效引领了全行战略规划的实施。

面对银行业发展的新常态，董事会在总结过去三年银行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未来银行业发展面临经济环境、同业环境、监管环境和社会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比较优势，制定了公司 2017-2019 年的新三年规划，从推动利润中心可持续发展、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和业务支撑能力持续增强等方面，对银行未来三年各个领域的发展制订了详细的规划和工作措施，并结合未来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的变化，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中期评估方案，为公司未来三年的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重点。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是制度建设不断加强。为确保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和日常经营的合规性，董事会定期检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内部制度体系，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制定、修订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6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任职机制；修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持续提升公司并表管理水平；修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体系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制定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完

善了原有的员工补充养老保险方案；制定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办法》，持续规范机构管理工作；修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效。

二是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2016 年，董事会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84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 次，听取、审议各类议案报告 62 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主动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各类董事培训，公司董事分批参加了宁波证监局举办的 2016 年宁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认真审阅各类议案材料，按时出席会议；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各位董事均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16 年，董事会不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良好，为银行各个领域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提供了专业支撑。2016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

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及内审内控、合规管理、管理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工作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了银行各领域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与此同时，各位董事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调研、学习培训等方式，加深对宏观经济、银行业发展和全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重点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为银行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结合中国银监会全面风险管理落地的要求，董事会积极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定期审议公司风险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计划，及时制定、修订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注重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每月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指导高级管理层深入分析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风险，依托授信业务名单制、流程银行、大数据等创新手段，主动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2016 年，董事会共审议风险管理相关议案 14 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履职情况总体良好。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二是持续完善内控合规和案防体系建设。面对经济增速放

缓、结构调整深入、风险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董事会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内控合规水平；继续加强案防体系建设，深化案防五项机制，指导和监督高级管理层聚焦重点措施、完善既有措施、加强后督管控，不断堵塞案件风险漏洞，促进案防措施扎实落地，确保实现零案件目标。

三是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工作报告等方式，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控情况开展审计，审计委员会成员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就信用风险审计、员工道德风险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外审财务报告等提出了重要建议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威慑力，董事会推动经营管理层调整审计条线管理模式，实施审计垂直管理，现有分行审计部作为总行下设的审计分部，向总行审计部和所在分行行长双向报告，持续提升内审工作的威慑力和有效性，更好地发挥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四)加强资本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银行面临着更为严格的资本约束。董事会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不断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使用规划和监测机制。

一是不断加强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建设。2016 年，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制定了多层次的资本补充方案，努力搭建多层次的资本补充渠道，确保全行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水平。根据行内资本需要和监管政策导向，制定了可转债、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资本补充方案，并积极推动资本补充方案的实施。

二是切实履行日常资本管理职责。董事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定期审议资本充足率和经济资本有关报告，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水平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的评价及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预算报告、2015 年度经济资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经济资本预算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情况的评价报告。

三是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达标准准备工作。2016 年，董事会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达标准准备工作，根据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首次披露了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不断加强公司信用风险计量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建设，共审议通过新制度 12 项、修订原有制度 2 项；制定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有效提升了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6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司在深交所发布公告 50 次，披露文件 113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求公司积极通过业绩发布、网络沟通、电话沟通、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增进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6 年，公司组织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一次，参与宁波市辖区上市公司网络说明会一次，接待各类投资者来访十余次，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近 170 个，并保持邮件、投资者热线等联系渠道的畅通，与机构投资者、券商分析师、中小投资者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联系。

董事会注重向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根据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决定实施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决定实施每股“宁行优 01”优先股发放现金股

息人民币 4.6 元（含税）的方案，该分配方案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六)做好董事会换届和董事聘任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序履行董事选举和董事会换届程序。2016 年，根据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2 名董事，目前两位新任董事均已经取得监管机构的资格核准。董事会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同时，顺利实现新老交替，为公司治理的持续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会议对董事人选进行了初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正式提名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宋汉平、陈光华、徐立勋、陆华裕、罗孟波、罗维开、冯培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小苹、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张冀湘、耿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各位候选人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任董事资格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获得宁波银监局核准。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回馈社会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诚信、善待客户、关心员工、热心公益、致力环保、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将银行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回馈社会。2016 年，董事会继续要求全

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民生改善；二是致力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三是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四是大力发展移动金融，继续完善微信银行、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五是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六是注重员工能力提升，关注员工发展，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七是推进绿色信贷，优化信贷结构，倡导绿色低碳办公；八是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贯彻精准扶贫国家方略，关爱弱势群体，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7 年，外部经济环境不容乐观，银行业将继续面临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诸多挑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面临经济和银行业发展的新常态，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加强资本管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组织实施新三年战略规划，确保银行持续稳健经营

2017 年是公司 2017-2019 年新三年规划的第一年。面对银行业盈利增速放缓、风险管理承压的新常态，董事会将以制定和实施 2017-2019 年发展规划纲要为契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推动经营管理层实施好三年规划的各项发展措施，引导全行上下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持之以恒地探索“大银行做不

好，小银行做不了”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持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业务支撑能力，持之以恒在目标市场积累各个领域的比较优势，努力将各项比较优势转化为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推动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在新三年战略规划实施的过程中，董事会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内部实际情况，发挥好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定期分析三年规划各项措施和规划目标的实施进度，动态调整规划的内容，督促高级管理层制定更为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三年规划的实施能够持续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三会一层作用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治理有关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一是从治理主体职责分工、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等方面，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二是继续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织工作，全年计划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按季度召开董事会例会 4 次；统筹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参谋决策功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三是结合公司实际做好董事培训和调研安排，增进非执行董事对银行业发展环境和公司日常经营的理解，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三)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深入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通过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设定全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等方式，传导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一是指导和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严守不发生案件、不发生大的不良贷款、业务连续经营三大底线，确保银行持续稳健经营。二是定期评估风险管理的架构和体系，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执行到位。三是进一步深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的相关决策。

(四)持续加强资本管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做好资本管理工作。一是指导和监督高级管理层扎实做好资本充足率管理，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开展资本充足率预测，确保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在全行范围内树立资本约束理念，优化公司内部与子公司间的资本配置，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管理。三是继续探索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方式，灵活运用各类资本补充方式，继续推进可转债的发行工作，择机开展定向增发、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外源性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资本需求

和监管需要；四是继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达标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向监管部门提出达标验收申请，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五)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保障投资者权益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透明度，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是优化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继续做好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二是做好临时公告的披露，重点做好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三是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召开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继续通过电话沟通、网络沟通、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众信任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公平诚信、善待客户、关心员工、热心公益、致力环保、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将银行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主动迎接挑战，守住经营底线，提升专业经营能力，保持盈利能力稳定增长，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切实保障员工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践行绿色金融，继续关注公益慈善事业，积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努力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环境价值，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

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员工的努力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材料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材料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016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序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顺利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公司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夯实基础业务和基础客群，实现资产负债规模的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850.20亿元，比年初增长23.53%；各项存款5114.05亿元，比年初增长37.71%；各项贷款3025.07亿元，比年初增长18.31%。

二是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6.45亿元，同比增长2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0亿元，同比增长19.35%；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0.47亿元，同比增长51.5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25.57%，同比上升5.13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74%，总资产收益率0.98%。

三是资产质量保持良好。2016年，在银行业不良率仍处于上升周期的情况下，公司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理念，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截至2016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91%，比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贷比3.21%，比年初提高了0.3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1.42%，比年初提高了 42.75 个百分点，在同业中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四是提升资本使用效率。2016 年，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多元化利润中心建设，持续做大基础业务，增加基础客户，推动公司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2.2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017 年，根据公司新一轮三年规划的总体目标，结合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发展策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2017 年总体预算安排如下：

2017 年公司各项规模指标保持平稳增长，总资产增长 8%，各项存款增长 9%，各项贷款增长 14%，净利润增长 10%，不良率保持在 1%左右，资本充足率、拨贷比等其他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为推动上述预算目标实现，公司将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推动，确保预算目标顺利达成。

一是深化利润中心建设。持续深化各大利润中心建设，各利润中心和子公司从盈利可持续增长的角度出发，不断加强基础客户积累，打造各自更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不断增加盈利来源，不断优化盈利结构，确保盈利可持续增长。

二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将着力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地，继续实施统一的授信政策和独立的授信审批官制度，

实施审计垂直管理，不断升级信贷集中作业、4+N 风险预警、集中回访等风险管理机制，推动银行稳健发展。

三是加强信息科技支撑。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建设的投入力度，推动全行新数据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系统的运维支撑能力。持续加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功能优化，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四是持续提升经营效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配置，持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费用资源统筹，提升费用使用效率，提升投入产出比；不断提升利率市场化条件下定价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是推动员工能力提升。公司将继续提升全行员工的专业能力，针对每类员工形成差异化的能力提升体系和工作模板，提升员工的专业性，以更为卓越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满足银行下阶段发展的需要。

材料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56,248 千元，加上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6,710,764 千元，扣除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 223,100 千元，扣除 2015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4,907 千元，扣除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1,518,173 千元，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70,832 千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了 48.5 亿元优先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该次优先股的第一次派息。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公司有理由相信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该次优先股第二年的股息。公司将于该优先股第二次付息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派息相关事宜，并以公告方式通知优先股股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65,625 千元；
-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 规定, 按公司 2016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1,157,411 千元;

三、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 (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364,928 千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 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17,582,868 千元。

材料五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现行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全面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证券业管理的规定。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合并计算，以下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四)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与本行同受某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不

属于本项所指的关联方，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 本行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该等人士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实施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实施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因与本行或者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本实施办法第九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

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授信；
- (二) 资产转移；
- (三) 提供服务；
- (四) 购买、销售产品、商品；
- (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六) 租赁；
- (七)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三) 相互间投资业务；
-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担保，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资产转移是指银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提供服务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造价咨询、后勤保障、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和维护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相互间投资业务是指本行通过以自营资金持有等方式对关联方发行金融产品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或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金持有等方式对本行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所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由其中一方将资产交付另一方并由其作为资产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

在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已经履行过相应审批程序的交易除外）的原则对以下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

（一）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在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时，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本行与其近亲属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应包括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九条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全行（包括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管理，包括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提交、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内外部报送等；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总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分支行以及附属公司应当明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并落实职责。

第二节 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确认；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

告。

本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的人员，应当自其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分支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应及时上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确认；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及确认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及确认，报告可以采取足以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知悉的各种方式。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要求关联方或可能符合关联方条件但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关信

息。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或提供有关信息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关联方后，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不得利用收集的关联方信息进行为确认关联交易之目的之外的活动。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银行业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

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确定的相同或类似交易标的的价格或费率。

本实施办法所称“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标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本实施办法所称“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价格或费率。采用该等方式确定价格的关联交易，本行应在实施前取得定价公允的合法、有效依据，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关联方提供说明。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批；如果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适用于本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一定限额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则该等一般关联交易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第三十条 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该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本行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将预计额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如当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的，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如新发生一笔日常关联交易后，使得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出预计额度的，需对当年预计额度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该笔交易。

除前款规定的采取预计额度管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批。

预计额度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应按季度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抄报董事会、监事会。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

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三十六条 本行关联方与本行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行的决定；

(三) 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委员(视不同情况适用)进行表决：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6. 与拟议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的董事；

7.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回避的人员。

董事是否与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本款规定确定。

(四)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

参加表决。

第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委员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的讨论或表决，暂时离开会场，其投票不应计入有效票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出该等委员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四)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 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重大利害关系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

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暂时离开会场。董事会做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董事会做出批准该等交易的决议除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须过半数董事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外，尚须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五) 如董事会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董事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行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四十条 交易金额尚未达到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本行内部经授权的人员在审批时，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也应当进行回避，视实际情况交由上一级经本行内部授权的关联交易审批人员或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五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及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应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四十三条 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并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自否决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

根据前两款规定计算授信余额时，可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四十七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六节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送

第四十九条 本行应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标准、程序等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材料，并按照其要求进行披露。

第五十条 本行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 (一)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
- (二)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 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 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关联交易的类型；
- (七)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 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列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及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可以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本行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本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权以普通决议就具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作出特别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实施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实施办法的修订经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实施办法生效后实施的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

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除本实施办法另有规定外,本实施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行董事会。

材料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制度要求，现将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安排意见的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和股东关联方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 严格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对关联授信的控制目标和要求

公司 2016 年对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如下：

- 1、不得对关联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
- 2、在坚持不得优于其他自然人同类业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关联自然人贷款业务；

3、对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4、对关联法人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单个关联方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上述五家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

销额度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最高 35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最高 50 亿元。

(二)关联授信业务审批流程

对于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银行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银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联自然人与股东关联方授信控制执行情况

1、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授信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统计数据，抵押项下贷款业务敞口余额为 16,406.09 万元，质押项下为 394.12 万元，保证项下为 337.75 万元，无信用项下业务，做到了未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发放信用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已审批通过的额度业务(VIP、贷易通、白领通等)	已审批通过的额度业务未使用额	目前在公司贷款业务敞口余额(包括额度项下业务)
抵押	12,341	4,823.85	16,406.09
质押	0	0	394.12
保证	0	0	337.75
信用	0	0	0
合计	12,341	4,823.85	17,137.97

2、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发生 30 万元以上（含）交易情况

根据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6 年关联自然人与公司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的交易共 468 笔，发生日合计业务余额 46,468.80 万元，截至 12 月底敞口 22,945.79 万元。

3、股东关联方授信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在公司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为 35,575.39 万元、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余额为 40,000 万元；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在公司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 94,621.30 万元；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在公司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为 93,335.63 万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在公司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为 44,718.95 万元；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在公司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为 79,248.37 万元，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余额为 56,000 万元。上述五家股东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合计为 347,499.64 万元，债券承销业务余额合计为 96,000 万元。从上述统计数据看，上述五家股东关联方授信符合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授信控制的目标和要求。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周转额度	实际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	备注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流贷 10,000	10,000	/

2	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开证 1,097.80 贴现 85.13	875.39	/
3	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28,000	流贷 18,000	18,000	/
4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保函 159.00	0	/
5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00	流贷 5,000	5,000	/
6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5,000	流贷 1,700	1,700	/
合计			36,041.93	35,575.39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周转额度	实际业务额	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	备注
1	宁波中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流贷 430	430	/
2	富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3,102.47	开证 3,595.46 押汇 3,553.74	7,149.19	/
3	宁波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	0	/
4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流贷 10,344.19 开证 61,810.33 保函 3,438.91 资金业务 28,873.14 国内证 26,162.01	74,295.83	/
5	宁波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开证 12,442.28 保函 120	12,559.57	/
6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5,000	押汇 186.71	186.71	/
7	宁波雅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0	0	/
8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保函 40	0	/
9	宁波中基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	0	/
合计			150,996.77	94,621.30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周转额度	实际业务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	备注
----	------	------	--------	--------------	----

1	宁波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贷款 4,000.00 开证 10,882.79	14,882.79	/
2	宁波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流贷 9,500 银承 11,000	15,999.90	/
3	宁波茂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流贷 17,028.69 贴现 11,500.00 押汇 6,842.81 开证 17,004.18 国 内证福费廷 2,315	51,480.29	/
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流贷 1,000.00	1,000	/
5	宁波自强教育器材有限公司	0	贴现 4,000	4,000	/
6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流贷 3,943.17	3,943.17	/
7	宁波曙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流贷 1,750 银承 311.84	1,999.48	/
8	MAYKAL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0	流贷 6,980.00	30.00	/
合计			108,058.48	93,335.63	/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周转额度	实际业务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	备注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	0	/
2	宁波杉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银承 1,626.00 资金业务 4,689.66	813.00	/
3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10,000	0	0	/
4	宁波鸿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	国内证 800.00	640.00	/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800	0	0	/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9,920	贷款 490.00 开证 276.77 资金业务 232.73 国内证福费廷 1,538.55	1,000.79	/
7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流贷 10,000	10,000	/
8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000	银承 4,813.97	2,357.68	/
9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0	流贷 400	400.00	/
1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0	/

11	宁波杉工结构监测与控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0	保函 41.02	0	/
1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流贷 5,000 银承 9,399.97 开征 533.62 保函 284.45 资金业务 10 国内证 2,890.88	13,590.68	/
13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0	流贷 200	200	/
14	宁波杉杉汉祥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押汇 373.74 开证 4,951.00 资金业务 895.18	5,716.80	/
15	上海杉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福费廷 2,333.20	0	/
16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流贷 1,000 银承 12,900	10,000	/
合计			65,680.74	44,718.95	/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周转额度	实际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	备注
1	宁波家私有限公司	3,000	流贷 3,000	3,000	/
2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50	流贷 9,610.00 贴现 4,000.00 国内证 2,000.00	13,610	/
3	宁波富邦木业有限公司	8,780	流贷 1,000 押汇 1,461.37 银承 5,000.00 开证 235.49	3,452.15	/
4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2,500	贴现 1,550.00 银承 282.00	1,691.00	/
5	宁波富邦格林家具有限公司	4,000	贴现 4,000	0	/
6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10,100	贴现 9,800.00 银承 3,000.00	9,800.00	/
7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9,900	流贷 7,500 贴现 500.00 银承 263.20 开征 42.31	7,671.49	/

			国内证福费廷 2,168.84		
8	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5,000	0	0	/
9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00	流贷 18,500	185,00	/
10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5,800	贴现 8,200.00 银承 4,000	5,200.00	/
1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厂	0	银承 4,044.33	0	/
12	宁波富邦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流贷 5,000.00	5,000.00	/
13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银承 1,000.00	600.00	/
14	宁波富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贴现 1,000.00	1,000.00	/
15	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流贷 339.00 押汇 769.05 开证 0.03 保函 658.00 资金业务 100	1,723.73	/
16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流贷 3,000 银承 5,000	8,000	/
	合计		107,023.62	79,248.37	/

4、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其中：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不含）以上，或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以上，或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10%的交易。

根据上述定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2016 年全年发生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 1 笔，重大关联交易 93 笔，未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授信业务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关联授信控制要求。

5、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条款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因此公司将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发生相关交易的情况作如下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给予新加坡华侨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预清算 10.50 亿元、利率互换 1.5 亿

元、信用拆借 1 亿元、期权 11 亿元、外保内贷/备用信用证额度 1 亿元,目前在本行风险敞口 1.85 亿元,其中预清算 0.86 亿元、外保内贷/备用信用证额度 0.99 亿元;公司给予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5 亿元,其中预清算 4 亿元、利率互换 7 亿元,信用拆借 4.5 亿元,目前实际风险敞口为 1.42 亿元,其中预清算 1.28 亿元、利率互换 0.14 亿元。

二、2016 年与子公司内部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2016 年,公司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 47 笔,重大关联交易 21 笔,未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 8 笔,重大关联交易 1 笔,未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内部交易行为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要求。

三、2017 年工作安排意见

(一)对关联自然人的贷款,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等公司制度,禁止发放信用贷款。

(二)对法人关联方的授信业务,严格执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5%；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方面，如当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的，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如新发生一笔日常关联交易后，使得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出预计额度的，需对当年预计额度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该笔交易；除采取预计额度管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进行审批。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应按季度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抄报董事会、监事会。

材料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材料八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规定和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附件：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总结

附件：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总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委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并全部顺利完成：

一、**预审阶段**（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制订了整体审计计划。

（二）了解公司的整体内部控制情况并进行了测试：通过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及沟通以及监控等方面来了解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并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

（四）贷款审阅：从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贷款清单中按照一定的条件选取贷款审阅样本，通过了解样本之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是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五级分类标准对发放的贷款进行评级。同时，审阅所有不良贷款的损失准备计算表，从而判断公司对于贷款损失准备单项评估计算的合理性。

(五) 信息系统测试: 安永信息技术风险咨询和审计部门专业人士对以下范围进行了测试: 1、复核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的 IT 一般控制; 2、复核根据审计策略计划拟依赖的综合业务系统、国际结算系统、财务系统、统一报表平台系统、信贷管理系统、Misys Opics Plus 系统、Summit 系统和网上银行系统所支持的应用程序控制; 3、协助进行记账分录测试中的数据处理。

(六) 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了初步了解。

二、年审阶段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底)

(一) 更新贷款审阅: 基于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的变动情况, 按照一定条件新增部分贷款审阅样本, 并更新了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已抽取的贷款审阅样本。

(二) 实质性测试: 在重要性水平的基础上, 考虑对于重要财务报表科目的综合风险评估及相应审计策略的选取, 执行了必要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获取了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 再次评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评价实质性程序发现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该评价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实质性审计程序所发现的错报、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发现、管理层在会计估计和选择会计政策的偏好等。

三、审计总结和报告阶段 (2017 年 3 月底至 2017 年 4 月底)

(一) 对审计结果进行沟通: 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

现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注意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沟通。

(二) 出具审计报告: 在报告阶段, 评价了在审计过程中所识别的合计影响对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照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是否重大, 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配套规范, 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出具了审计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驻公司审计前, 公司要求事务所就 2016 年年度审计计划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当地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并提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资料。在审计过程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又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实施审计程序, 并要求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 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于约定时间提交了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过程, 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坚持独立审慎原则, 充分考虑审计风险, 实施必要的和适当的审计程序, 清楚表达对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的整体意见, 履行审计职责, 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并提出了中肯的管理建议,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材料九

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9 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吸引及保留优秀、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根据国内各上市银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情况，建议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期限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年保险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年保险费用控制在 50 万元人民币之内。

材料十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制订了董事津贴办法：

一、董事津贴办法

(一)独立董事年津贴税前 350000 元。

(二)非执行董事年津贴税前 100000 元。

二、津贴办法实施期限

本办法在本届董事会期限内实施。

材料十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经研究，制订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办法：

一、监事津贴办法

(一)外部监事年津贴税前 300000 元。

(二)其他监事年津贴税前 80000 元。

二、津贴办法实施期限

本办法在本届监事会期限内实施。

材料十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薪酬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整体效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

一、薪酬办法制定原则

- （一）薪酬机制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
- （二）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银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 （三）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 （四）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

二、薪酬构成

薪酬由基本年薪、业绩年薪组成。

- （一）基本年薪为年度基本收入，按年收入 120 万元确定。
- （二）业绩年薪以当年净利润的一定比率和综合奖惩比率提取。

1、净利润提取比率：按考核年度公司审计后净利润的 0.07%

比率提取。

2、综合奖惩比率：是指在净利润提取比率基础上可以增加或减少的比率，包括经营状况指标奖惩比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奖惩比率、企业价值奖惩比率、监管评级奖惩比率四个部分组成。

三、具体薪酬确定方法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年薪在基本年薪和业绩年薪的基础上根据职位系数和履职状况的得分情况确定。

具体薪酬=（基本年薪+业绩年薪）×职位系数×履职状况得分

四、说明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业绩薪酬根据上述考核后超过其基本薪酬 3 倍的按 3 倍计发。

（二）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业绩薪酬的 55%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业绩薪酬还必须根据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如有一项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业绩薪酬不得超过上年水平；如有两项及以上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业绩薪酬在上年基础上实行下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业绩薪酬下浮幅度应明显高于平均下浮幅度。

材料十三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薪酬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整体效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薪酬办法制定原则

- (一)薪酬机制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
- (二)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银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 (三)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 (四)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

二、薪酬构成

薪酬由基本年薪、业绩年薪组成。

- (一)基本年薪为年度基本收入，按年收入 120 万元确定。
- (二)业绩年薪以当年净利润的一定比率和综合奖惩比率提取。

1、净利润提取比率：按考核年度公司审计后净利润的 0.07% 比率提取。

2、综合奖惩比率：是指在净利润提取比率基础上可以增加或减少的比率，包括经营状况指标奖惩比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

奖惩比率、企业价值奖惩比率、监管评级奖惩比率四个部分组成。

三、具体薪酬确定方法

监事长的年薪在基本年薪和业绩年薪的基础上根据职位系数和履职状况的得分情况确定。

具体薪酬=（基本年薪+业绩年薪）×职位系数×履职状况得分

四、说明

(一)公司监事长的业绩薪酬根据上述考核后超过其基本薪酬 3 倍的按 3 倍计发。

(二)公司监事长业绩薪酬的 55%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三)公司监事长业绩薪酬还必须根据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如有一项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业绩薪酬不得超过上年水平；如有两项及以上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业绩薪酬在上年基础上实行下浮，公司监事长业绩薪酬下浮幅度应明显高于平均下浮幅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监事会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薪酬管理以及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等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独立规范运作,履行议事监督职责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务实创新,相互制衡,监督到位”的要求,遵循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基本准则,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按时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行长办公会议,充分履行好监事会监督管理的基本职责。

1、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

2016 年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遵照议事规则要求,拟定、商议、通过会议议案;会议召开的形式、会议通知的方式、会议资料的送达、会议表决方式等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全年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4 次例会，4 次临时会议。审议听取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决策等检查和评价报告、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等议案 52 项，其中，审议通过了 31 项，听取了 21 项，4 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下设的监督、提名两个专门委员会，围绕年度监事会监督管理重点开展工作。2016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级报告》等 23 项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董事选聘程序有效性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项议案充分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监事会议事作用的发挥。

3、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年度会议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几项议案，由监事长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4、列席董事会及行长办公会议。

监事会积极参与监督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议决策过程。2016 年，监事长共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行长办公会议 23 次，依法对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各类重大事项，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独立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二）认真履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2016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的要求，2016 年监事会开展了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决策、流动性风险、薪酬管理、操作风险、直销银行、案件防控等 13 项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分别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出具了 13 份监督检查意见书，提出了 41 条意见和建议，为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积极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2016 年，监事会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反复沟通，着重对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顺势而为，主动适应经济环境，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利润中心建设持续推进，资产质量总体平稳，相关指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各项财务收支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预算目标，综合化经营初见成效，分行利润贡献持续增加，为股东

创造了较好的业绩，检查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加强风险管理监督力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监事会继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情况，定期听取审计报告及相关风险监测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一是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各部门在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职责清晰明确，风险内控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有效。二是公司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通过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逐步实现风险内控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三是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得到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搭建日趋科学，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持续优化，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有序，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外部监管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

3、持续加强内控案防监督，确保案防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分别在五届第十、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2016 年案件防控工作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银行业从业人员行为专项排查报告，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内控安防的监督力度。

4、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监督，促进新业务的稳健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资格不断扩增，先后获得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独立主承销、黄金进口、账户金业务、上海自贸区同业存单投资人、上海黄金交易所个人代理业务试运行、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等多项资格。不断丰富的业务资格，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个人银行等相关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得公司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监事会在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同业业务自查情况报告、直销银行业务自查报告，并持续开展公司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5、履行薪酬管理的监督职责。

监事会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薪酬管理事项的评价报告，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各层级员工、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历年变化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6、履行董事选聘程序有效性的监督职责。

2016年，监事会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细则建立了完善的董事选聘程序和方法，明确了工作职责。公司在董事增补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要求开展选聘工作，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并将候选人资料进行了一定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程序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深化履职尽责评价，努力提高履职监督效果

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工作准则》、《公司章程》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和管理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履职评价标准，通过问卷调查、自评、互评等，扎实做好履职评价和绩效评价工作。

同时，2016 年监事会采用现场检查、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审计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价。

(四)积极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和外审机构的聘请的审核职责

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和外部审计机构聘请的审议确认工作，是监事会的一项常规性工作，也是维护存款人和股东利益重要环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在监督委员会初审的基础上，进行审议确认。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工作中，监事会认真审核其以往的审计质量，确认其可以满足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和达到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五)落实监管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在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意见方面，监事会重点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根据宁波银监局关于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监事会就监

管意见提出的整改落实要求，全程参与，全程跟进，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并将整改成效纳入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考核范畴，并专题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总结整改成效，将整改报告报送银监局。二是落实银监局提出的关于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监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加大对同业业务、从业人员行为及案件防控等重点业务及领域的督查工作；三是加强对银行经营风险点的关注，要求外部审计进一步扩大审计范畴，加强对敏感和高风险领域的审计。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监督水平

1、按时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107 年 2 月任期届满，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舒国平、胡松松、蒲一苇为外部监事，提名许利明为股东监事，并根据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洪立峰、刘茹芬、庄晔三位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由七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及股东监事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时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

2、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2016 年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亲自出席率平均达到 95%，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监事履职到位，为公司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有力支撑，有效保证监督效果。

3、充分发挥专长，独立发表意见。

2016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现场检查等方式，监事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监督、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共计 40 条，人均发表意见近 6 条。

4、组织监事参加培训及分支行调研。

2016 年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由宁波证监局和宁波银监局分别举办的宁波上市公司监事培训和专题讲座，内容包括监事会运作及监事行为规范、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中资本市场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解读等，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赴公司苏州分行、深圳分行、象山支行调研。

(七)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际和国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行为。

4、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继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作，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外部监管的要求。

7、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依法披露 4 次定期业绩外，还就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重要业务等事项发布公告 50 次，披露文件 113 份。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操作手册等系列制度，建立了合规、合理和可操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一年来，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精神，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是新一届监事会的开局之年，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完善运作机制

1、持续规范召开各类会议，提升监事会议事效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 2017 年工作安排，适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报告等相关议案。此外，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行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对上述会议的议题、程序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

2、注重公司运作情况，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关注公司 2017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关注各项业务发展及指标完成情况，继续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和职工的利益。

3、重视重点业务及领域，提高监事会工作前瞻性。

加强对资产托管、资产证券化、同业业务、金融衍生品、贵金属等新兴业务学习研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前瞻性地开展监督引导。

(二)认真审核和确认公司定期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的要求，本着维护和保障股东、公司的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宗旨，认真做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和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和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季报和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审核和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和确认；审查和确认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或更换）等报告的审核和确认，确保对外披露报告的及时、准确和正确：

(三)进一步履行监事会专项检查职责

监事会将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及行务会议等、定期或不定期关注或阅览各类业务指标和业务报告，如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控制指标，关联（内部人）交易、授信政策等、不定期到分支行调研、参与公司审计部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检查和审计项目等来了解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和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检查，在 2016 年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特别是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持续做好董监高及内审部门的履职评价工作

监事会今年将继续做好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尽责的评价；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尽责的评价；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公司审计部履职尽责的评价等方面的履职尽责的评价工作。

(五)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制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细则》；修订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及公司薪酬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等制度。与此同时，积极探索监事会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工作，扩大监督范围，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环境，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在形势下稳健可持续发展。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监事会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检查水平。

1、认真做好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决策。

公司计划按季度召开监事会例会 4 次，每季度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相关议案。

2、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后督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经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反馈后的整改报告是否落地，监事会再进行跟踪，切实做后督及评价工作。

3、不断充实业务知识，提高监督水平。

安排监事参加由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宁波银监局等机构组织的与经济形势、金融业务、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等相关的培训和学习，了解监管的最新政策和要求，进一步提升监事的专业知识，提高监事的监督水平。

4、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建立履职档案记录。

定期阅览公司各类报告或报表，直接参与公司主要或重要决策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的检查、定期编制监事会简报等，将监督职能日常化，并做好相应检查和监督记录。

5、开展公司调研活动。

以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为抓手，参与公司审计部的部分审计项目，组织监事到公司总部或分支行进行调研，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机制运行情况。

(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监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认真执行监管部门下达的监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

材料十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的要求，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和 7 名监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总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价内容

- (一) 监事会和监事遵纪守法情况；
- (二) 监事会和监事勤勉尽职情况；
- (三) 监事会和监事工作绩效。

二、 评价程序和方法

(一) 评价程序

- 1、 制订履职评价实施方案；
- 2、 成立评价小组，由蒲一苇为组长，许利明、刘茹芬为成员的评价小组；
- 3、 由评价组制定评价方案；
- 4、 准备必要的资料包括调查问卷、监事会会议记录等。

(二) 评价方法

- 1、 外部监事按照评价标准相互评价（一对一互评）；
- 2、 其他监事按照评价标准自我评价；
- 3、 在互评和自评的基础上，评价组参考相关资料对被评价监事在 2016 年的履职情况，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三、 总体履职情况评价

本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 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分别由 2 名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架构和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构成已按照银监会新颁发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调整。本届监事会在 2016 年共召开八次会议，其中四次例会，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程序、审议过程、表决等均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本届监事会圆满完成了 2016 年度的工作，主要工作包括：(1)对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进行审核确认；(2)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决策、信息披露、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3)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4)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赴分行调研、参加专题培训；(5)参与对内部审计指导，不定期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6)加强监事会与外部和内部的有效沟

通等。监事会在 2016 年的工作成效明显，除了履行监事会的日常监督职责外，监事会通过定期参加审计例会和不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通过编制监事会简报及时将监事会会议和工作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和外部监管机构进行传达和报告。加强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2016 年，本届监事会监事均能做到遵纪守法，忠于本公司，勤勉尽职。7 位监事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审议和讨论的每一项议题事先都是由监督委员会或提名委员会精心组织准备和认真审议通过的，参会监事对审议事项都能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各位监事能按照监事会的安排积极参加相关的活动，如列席董事会及行长办公会议、赴分行调研、专题培训等。外部监事的工作时间完全满足《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维护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以及本公司的利益上，各位监事均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 评价结果

对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中的评价标准，监事会和监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材料十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我行第五届董事会和 17 名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内容

(一)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董事会的组织能力、决策过程、审议行为、履职效果等方面的评价。

(二)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董事的责任意识、判断能力、决策过程、审议行为、履职效果等方面的评价。

二、评价方法

成立评价小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邀请有关人员对董事会总体履职情况进行评议。每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自评，独立董事由 6 名独立董事进行交叉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履职要求和实际履职情况，评价小组对董事逐一进行了评价。

三、总体履职情况评价

截至 2016 年年末，我行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相关董事担任。2016 年董事会召开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3 次，17 位董事都能够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提前对相关议案进行研究，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并从专业角度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全体董事无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能独立、审慎地履行表决权，无受他人操纵现象，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独立董事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审阅有关文件并进行相关调研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自觉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与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能够及时对管理层因经营需要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

2016 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调整、利率市场化等多重挑战，董事会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深化经营转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致力于提升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快速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 8850.2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53%；各项存款 5114.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71%；各项贷款 3025.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31%。2016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0 亿元，增幅为 19.35%；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7.74%；基本每股收益 1.95 元；资本充足率 12.25%，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不良贷款率 0.91%；拨贷比 3.21%。

四、评价结果

对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中的评价标准，董事会和董事 2016 年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材料十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7 年-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一)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制定分红政策应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分红水平。

(四) 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红方式的优先地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考虑的主要因素

(一)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責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落实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就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三)公司需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在公司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情况下,公司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公司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并合理地预判性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2016 年以来,全球经济

继续深度结构调整，中国经济形势虽有所企稳但仍面临较大考验，银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依旧巨大。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提升专业经营能力，不断夯实风险管理能力，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注重效率与效益的提升，逐步降低对资本消耗的依赖。公司也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更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五）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有持续资本需求阶段：

2014-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于行业整体水平，总资产的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26.38%，高于 14.98%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水平。公司最近三年新设多家异地分支机构，各大利润中心战略稳步推进，总分支联动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各区域协同发展的势头不断向好。同时，公司跨境金融、国际结算、基金管理、投投银行等新型业务也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基于上述，未来几年公司仍有望保持良好的增长。

三、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利润分配规划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

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等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项目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未来三年，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较大的资本需求，同时为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需求，公司规划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如公司资本充足率仅达到或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或监管要求时，该年度分红方案将视监管部门要求而定。

（六）当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导致股票流动性不足、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要求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需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依据及其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影响。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材料十八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材料十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提请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近期公司主要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分别与公司接触，表示有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 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总股本（3,899,794,081 股）的 2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79,958,816 股（含本数，下同）。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部分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额度，其中：宁波开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00%，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0%；华侨银行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00%，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0%。

上述两家投资者同时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两家投资者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八、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普通股股东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

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材料二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业鉴证报告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2_B02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宁波银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宁波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2_B02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宁波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胜

2017年4月26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而编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282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07,872股普通股。本行已于2014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66,007,8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4日汇入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459946），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5〕36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2号文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本行已于2015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股票48,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6日汇入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570676），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24,691,2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3,076,511,485.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3,076,511,48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无			2014 年：		3,076,511,485.27			-		
			2015 年：		-			-		
			2016 年：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核 心一级 资本	补充核 心一级 资本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4,824,691,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4,824,69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2015 年：4,824,691,200.00							
			2016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完工程度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4 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材料二十一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汇报如下，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 其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 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侨银行”) 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 董事会应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 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总股本（3,899,794,081 股）的 2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79,958,816 股。其中，战略投资者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分别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及其 QFII 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均不得超过 20%。

本次发行前，宁波开发投资持有公司 779,958,816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0.00%，宁波开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33,658,816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1.38%，合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 QFII 合计持有公司 779,958,816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0.00%，合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宁波开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合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 QFII 合计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前两大股东持股数量的序位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本次发行后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均不超过 20.0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夯实资本质量，可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打下基础，促进公司实现规模稳步扩张和利润平稳增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保持公司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

（一）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的需求

2017 年，我国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的关键时期，为保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计仍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作为一家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为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升级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金，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增长。

（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6%，资本充足率为 12.25%。随着巴塞尔协议 III 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行，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将面临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消耗。因此，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

多种渠道对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根据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6-2018）》的要求，公司的目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0%和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三）满足业务需求，加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但由于业务快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消耗持续增加。《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也对公司的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为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对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和保持稳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尽管公司目前的资本充足率对一般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但作为中小型银行，为了更好地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公司也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以增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保持公司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本目标，公司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一）优化盈利结构

公司将坚持以资产和负债业务的同步经营为核心，加大资产投放力度，丰富资产业务品种，推进公共资产提升；强化收益导向，提升负债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负债规模。公司将聚焦特色业务发展，打造特色支行、特色团队，深化多元化利润中心建设，在增强现有利润中心差异化竞争力的基础上打造更多的利润中心，积极探索综合化的经营服务模式，并建立多元、可持续的盈利渠道。

（二）推动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在投行托管、跨境金融、国际结算、电子银行服务等方面迈出新步伐，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发掘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三）优化渠道建设布局

公司将持续优化物理网点和电子渠道的建设和布局。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一体两翼的机构布局，争取在浙江省内实现机构全覆盖，在省外区域将营业网点逐步下沉至大型社区和强乡重镇，逐步打造成为区域主流银行；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对接互联网金融渠道，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融合创新，进一步确立在电子渠道上的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专业经营

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以科学的考核办法为指引，建立起多层次、体系化的人才引进、训练培养和管理提升机制，

通过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在各个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打造一支适应银行业发展新常态的专业化员工团队，持续提高全行经营效能，以满足公司在新形势下稳健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五）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入“深化之年”，区域间、行业间、企业间的分化仍将延续，各类风险管理的压力仍然较大。公司将把严格管控风险作为推动全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以全面风险管理为指引，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4+N 风险预警”等体系建设，将风险关口前移，将风险成本降到最低；继续实施授信业务名单制管理战略，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持续提升风险管控竞争力。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公司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材料二十二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材料二十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材料二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二、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四、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九、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材料二十五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现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材料二十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东部新城的新营业用房已接近竣工，并具备入驻条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变更为新营业用房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并据此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即将《公司章程》第六条由“本行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邮政编码 315100。”修改为“本行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邮政编码 315042。”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住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